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8 次甄選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2 次甄選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 師資培育獎學金 甄選簡章

主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聯絡電話：(03)5715131 分機 76291 趙小姐
師培中心信箱：cfte@my.nthu.edu.tw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

甄選考試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	簡章公告	簡章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請自行下載使用，不另發售。
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甄選說明會	1. 相關事項依網頁公告。 2. 以 google meet 平臺進行線上視訊說明會。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至 7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繳件報名	報名系統(報名路徑：校務資訊系統-計通中心相關服務-師培系統)。下載申請表(須簽名)後，與書面審查應檢附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於申請時間內填寫 google 表單並上傳至雲端，逾時未上傳視同未報名。 https://forms.gle/kycqagbR2YRR5vy58
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	公告書面審查通過名單	1. 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 2. 書面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面試。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模擬練習 視訊面試「線上報到處」	1. 相關事宜依網頁公告
1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	視訊面試	2. 面試相關事宜依網頁公告 3. 採「視訊面試」方式進行，視訊平臺為 google meet。
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	公告甄選結果	1. 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 2. 本項甄選不寄發成績單，可至系統成績查詢。
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至 8 月 26 日(星期四)	成績複查	1. 申請表請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填妥後請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複查作業，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2.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110年8月27日(星期五)	報到與遞補	放榜及報到訊息請注意本校師培中心網頁公告，放榜後依規定時間報到與遞補。

註：以上為甄選考試重要日程表，各項目詳細流程請參閱甄選簡章內容。

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依本校師培中心網頁公告為準。

國立清華大學 110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

甄選簡章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師 (二) 字第 1070001789B 號令訂定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審查與遞補要點」規定，以及教育部 110 年核定名額辦理。

復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82666 號函示強化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經 110 年 7 月 6 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2 次甄選委員會議決議系統報名，線上繳件，且實體筆試調整為書面審查，實體面試調整以視訊面試方式進行。

貳、申請資格、程序及所需文件

一、申請資格：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110 學年度入學之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師資生：由各師資培育系所辦理。
- (二)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或取得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110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師資生，成績符合以下條件者：
 1.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資生歷年成績達班(系)級排名前 50%、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歷年總平均成績 A 或八十五分(含)以上。
 2. 碩士班新生以大學歷年成績達班(系)級排名前 50%。
- (三) 已於 110 學年度前申請或取得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證明書者，或任一學年未完成檢核項目之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不得提出申請。
- (四) 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第二點規定，本獎學金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不得重複請領，惟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二、申請程序

- (一) 由校務資訊系統進行線上報名。(首頁/校務資訊系統/計通中心相關服務/師培系統)線上申請，於系統下載申請表簽名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與書面審查應檢附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於申請時間內填寫 google 表單並上傳至雲端，逾時未上傳視同未報名。

Google 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kycqagbR2YRR5vy58>。

- (二) 開放申請期間: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9:00 起至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17:00 止。
- (三) 同時修習二(含)以上師資類科教程者，報名時僅能擇定一師資類科報名。

三、申請所需文件(請依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 (一) 申請表 (由校務資訊系統進行線上報名，並下載列印簽名)。

(二)成績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1.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資生：應附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歷年/累計排名)。
2. 碩士班舊生(不含在職專班)：應附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歷年/累計排名)及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歷年/累計排名)。
3. 碩士班新生(不含在職專班)：應附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歷年/累計排名)。
4. 弱勢學生請另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細說明請見第貳點第四項。

(三)書面審查資料：請詳閱第伍點第一項說明，並依序備妥。

四、本校弱勢學生定義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經濟弱勢

弱勢身分定義	需檢附文件
為低收入戶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為中低收入戶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核定公文正本

(二)區域弱勢

(特殊及偏遠地區之認定請上本校網頁/師資培育中心/獎學金與公費生/公告查詢)

申請時仍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所列鄉鎮市	戶籍謄本
入學前一年居住於離島且現仍設籍於離島滿一年 (含)以上之學生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參、獎學金名額

- 一、依教育部 110 學年度核定名額及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第三點辦理。
- 二、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系 110 學年度入學師資生：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辦理甄選(含弱勢師資生)。
- 三、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班)：依以下各師資類科名額比例分別錄取(內含弱勢師資生)
 - (一) 中等類科師資生：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二) 小教類科師資生：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 (三) 幼教類科師資生：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四) 特教類科師資生：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辦理甄選。

前二項各類師資生名額得相互流用。弱勢師資生佔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得留用於一般師資生，惟弱勢生錄取優先順序依照「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第六點第三款規定，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錄取。

肆、報考說明

- 一、報考檢附之相關資料恕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 二、未依規定繳交資料或未參與各項應考者，則視為自動放棄。

伍、甄選方式及標準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82666 號函示強化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經 110 年 7 月 6 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2 次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實體

筆試調整為書面審查，實體面試調整以視訊面試方式進行。

二、書面審查(60%)：包含自傳(20%)、讀書計畫(20%)與教學情境專業知能評估(20%)，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以下資料：

(一) 自傳(佔 20%)，應包含下列內容

1. 學習與成長歷程。
2. 工作(工讀)相關經驗(含偏鄉或弱勢學童服務經驗)。
3. 成績資料：同簡章第貳點第三項(二)成績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所附之歷年成績單。
4. 綜合表現：選擇性檢附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社會服務、得獎紀錄、英語能力證明…等。

(二) 讀書計畫(佔 20%)，應包含下列內容：

1. 未來讀書計畫。
2. 如何規劃每學期義務服務偏鄉或弱勢學童課業輔導。
3. 如何規劃每學期參與至少一次師資培育或教學相關工作坊。
4. 如何規劃每學年教學實務能力檢定。
5. 在本校就學期間曾領取本獎學金者，應敘明受領獎學金期間精進師培專業知能之作為與成果，並提出未來一年之規劃。(初次申請者免附)

(三) 教學情境專業知能(佔 20%)

請針對以下兩題情境題，以標楷體 12 級字、單行間距打字，**每題限 500 字(含項目符號及標點符號)以內，進行申論說明，超過 500 字之論述內容不予計分。**

【題目一】

王老師自任教以來，長期擔任導師，他發現近幾年班上的新住民子女比例漸增，學生的文化背景也愈趨多元。根據教育部 107 學年度統計數據顯示，全國中小學生中，將近每十位就有一位是新住民子女；此外，近十年中小學生數逐年遞減，新住民子女學生數卻不斷上升，使新住民子女學生占整體學生數的比例激增。請你以身為一位導師的立場，回答下列問題：

1. 身為導師，面對班上有多位新住民子女，學生文化背景多元的情形，請試述你在班級經營、學生輔導、課程教學或親師合作等方面可能遇到哪些挑戰？請說明你的理由。
2. 承上題，身為導師的你會如何因應這些挑戰？請針對你提出的挑戰，清楚說明相應的具體策略。

【題目二】

新學期開始王老師在小型學校擔任五年級導師，他觀察到班上學生雖然只有 12 位，就有 3 位學生需要參加學習扶助，此三位學生的學習興趣亦不高，其他學生程度則屬中上，王老師希望能照顧到學習落後的學生也兼顧其他的學生，所以國語文領域準備用差異化教學策略來進行，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如果你是王老師，有關差異化教學之教材內容、教學方法及評量應如何規劃？請說明理由及方法。

三、面試(40%)

(一) 依書面審查成績錄取當年度核定名額之 1.5 倍考生進行面試，內涵為教育議題論述。(以通過為基本門檻，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採視訊方式進行，視訊平臺為 google meet，面試注意事項請參見【附錄一】。

四、書面審查成績 0 分、任一項缺考、面試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五、各師資培育類科依本簡章「參、獎學金名額」核定名額分別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如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序以下列成績逐一比較擇優錄取：(a) 面試成績 (b) 書面審查成績。

陸、公告甄選結果

一、日期：1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

二、甄選結果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甄選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錄取標準、錄取名單與備取名額後，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

三、本項甄選不寄發成績單，成績查詢可自本校校務資訊系統→計通中心相關服務→師培系統登入查詢。

柒、複查成績

一、成績複查

110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至 8 月 26 日(星期四)止，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二、複查程序

申請表請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填妥後請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用信箱辦理複查作業，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三、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捌、報到與遞補

一、報到訊息請注意本校師培中心網頁公告，放榜後須依規定時間報到。

二、報到前須先完成教育部委託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含教師工作價值觀及教師人格測驗)，110 學年度甄選成為師資生者與 109 學年度曾受領師培獎學金者，得免施作及繳交測驗結果。

三、未報到視為放棄，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玖、權利、義務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依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審查與遞補要點，本中心每學期針對受獎同學進行審查。

二、期中審查項目

(一)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生)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二)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師資培育或教學相關工作坊。

三、期末審查項目

- (一)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定(測)。
 - (二)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生)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 (三)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師資培育或教學相關工作坊。
- 四、連續領取獎學金同學，每學年需取得不同類別教學實務能力檢定。
- 五、畢業前至少一次參加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六、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二點至第五點任一項規定者，學校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並不得再申請次年度獎學金。
- 七、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錄取之次月起受領，當學期畢業者僅能領取至畢業當月，退學、休學、放棄師資生身分者，僅能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 八、期中遞補規則：期中審核如有淘汰者，依據當年度甄選備取名額依序遞補。遞補者當學期須符合「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審查與遞補要點」第三點規範，完成期末審核項目。
-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審查與遞補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簡章若有修正，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為準。

【附錄一】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0 學年度師培獎學金甄選面試注意事項

一、視訊面試前準備

- (一) 110 學年度因受疫情影響，面試以視訊面試方式進行，視訊平臺為 google meet。
- (二) 透過 Meet 加入視訊會議步驟：請先登入您的 google 帳號→前往 meet.google.com →按一下[使用會議代碼] →輸入代碼，然後按一下[繼續] →按一下[要求加入] →等會議中的參與者核准後，您就可以加入會議。
- (三) 為確保您的視訊品質，請以桌機/筆電連上網路線為宜，無線網路請務必確認訊號不會被遮蔽，擇選不受干擾的環境，並請避免於面試時間處於移動交通工具中。
- (四) 務請確認面試所使用之手機/桌機/筆電備有視訊(具鏡頭)及聲音(具麥克風及耳機/音響)功能，若以平板或手機加入本次會議，需安裝 APP 程式【Google Meet】。

二、報到

- (一) 請詳閱「面試報到梯次暨開始時間表」，備妥學生證(新生或未攜帶者須出示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指定「線上報到處」辦理報到作業，將由行政同仁檢核考生學生證確認身分，時間內尚未報到者則視同棄權。
- (二) Google Meet 需登入您的 google 帳號才可使用，請注意將您的 google 帳號名稱調整與出示證件上的名字相同，以便行政同仁檢核身分。
- (三) 辦理報到作業後，請於該「線上報到處」等候並留意「訊息框」，行政同仁將於「訊息框」依序叫號，並提供「線上面試場」連結引導進入「線上面試場」。

三、流程

- (一) 請依照「面試報到梯次暨開始時間表」至「線上報到處」完成報到後，請於「線上報到處」等候，行政同仁將依序於考生面試時間前在「訊息框」叫號唱名，並提供「線上面試場」連結引導考生至「線上面試場」開始面試，請考生留意「訊息框」相關通知。
- (二) 每位考生面試時間共為 5 分鐘，面試時間進行至 4 分半時按 1 聲鈴提醒，面試時間進行至 5 分鐘時按 2 聲鈴提醒結束。
- (三) 面試結束後請盡速自行離開該「線上面試場」，如未離開者將由行政同仁手動請離。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當天請攜帶學生證備查，新生或未攜帶者須出示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未攜帶任何證明文件者，不得入場面試。
- (二) 於「線上報到處」等候行政同仁通知進入「線上面試場」時，勿離開該「線上報到處」，以免錯過行政同仁通知面試的訊息。
- (三) 進入「線上面試場」及「線上報到處」前手機請關機。

- (四) 錯過面試時間，請盡速告知「線上報到處」行政同仁，並等候行政同仁通知，若原排定之面試試場已進行完畢，尚未報到者則視同棄權。
- (五) 未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 (六) 面試如有冒名頂替或違規等情事，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簡章、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模擬視訊面試之「線上報到處」

為協助同學對於「線上報到處」有更清楚的認識，並預備操作經驗，訂於 110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準時開設「模擬線上報到處」，歡迎同學登入練習。

Google meet 會議室連結：<https://meet.google.com/ana-qydz-uqa>

會議代碼：【ana-qydz-uqa】